

# 社區醫院及診所公費 COVID-19 抗原快篩指引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 6 月 22 日訂定

110 年 12 月 13 日修訂

## 壹、目的

鑒於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為擴大基層醫療防疫量能，分流輕症病人於社區醫院及診所採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開放社區醫院及診所執行公費抗原快篩，並建置指定綠色通道醫院，以落實分級醫療，強化醫院與基層醫療合作服務，確保整體醫療體系運作。

## 貳、公費抗原快篩檢驗適用對象

- 一、經醫師評估具發燒、呼吸道症狀、味覺嗅覺喪失、不明腹瀉等 COVID-19 相關症狀之就醫民眾。
- 二、經醫師詢問 TOCC [ 旅遊史 ( travel history )、職業別 ( occupation )、接觸史 ( contact )及周遭人員最近是否出現類似症狀 ( cluster )]，具職業暴露風險或與近期感染事件公告活動足跡及其他人群聚集場所旅遊史之疑似 COVID-19 病人。
- 三、其他經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採檢對象。

## 參、公費抗原快篩申請流程

- 一、有意願擔任公費抗原快篩院所，須備妥抗原快篩計畫書(範例如附件 1)，含括基本資料、採檢點設置及感染管制作業及傳染病通報措施等內容，向所在地衛生局提出申請。
- 二、由所在地衛生局審查提報計畫書，並安排感染管制醫師及護理師各 1 名完成實地或書面查核。申請院所通過查核後，衛生局應併

同完成以下事項：

- (一) 指定收治場域：綠色通道後送醫院/集中檢疫所。
- (二) 核酸檢驗機構：指定檢驗機構，及安排檢體運送方式，協調申請院所與指定檢驗機構之送驗流程。
- (三) 防疫車隊/救護車轉送流程。

三、由衛生局函報指揮中心，經同意後指定為社區採檢院所。

#### **肆、公費抗原快篩採檢及檢驗原則**

- 一、檢驗方法：目前我國 COVID-19 檢驗項目為採取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 ( 如有 )，抗原快篩為初篩檢驗；若為陽性時，需以即時螢光定量 RT-PCR ( 以下稱核酸檢驗 ) 進行確認。
- 二、檢驗試劑：以採用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防疫專案製造或輸入之 SARS-CoV-2 抗原快速檢驗試劑，購買及使用皆須事先確認是否符合相關法規。
- 三、採檢人員：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之檢體，應由醫師採檢為原則；疑似病例或社區監測通報採檢病例之咽喉或鼻咽拭子等接觸者檢體，不限由醫師採檢，得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

#### **伍、抗原快篩採檢點設置條件**

- 一、採檢點配置：
  - (一) 具有獨立採檢空間；或安排於通風良好遠離主要動線的空曠或人流較少的角落區域，並以牆壁、玻璃隔板，或可移動、清洗之屏風，或圍簾等實體屏障區隔出空間。
  - (二) 有規劃採檢動線，如利用事前預約或線上查詢看診進度等方式減少採檢民眾與其他就醫病人近距離接觸及候診時間之配套措施。

## 二、個人防護裝備：

- (一) 採檢人員應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含括高效過濾口罩 ( 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 )、手套、防水隔離衣、護目裝備 ( 全面罩 ) 及髮帽等。
- (二) 採檢人員應依標準作業流程正確穿脫個人防護裝備，避免在脫除裝備時自我汙染，且在脫除個人防護裝備後，請務必立即執行手部衛生。

## 陸、指定綠色通道醫院

一、主要任務：為公費抗原快篩社區醫院及診所之後送指定醫院，協助核酸檢驗及接受轉診病人 ( 如抗原快篩陽性或具 COVID-19 相關症狀之轉診病人等 )。

### 二、指定綠色通道醫院條件：

- (一) 就近且適當：鄰近且適當之社區醫院及診所。
- (二) 具備採檢及收治能力：以具備採檢能力及設有專責病房可供住院病人收治之社區採檢醫院為優先，其次為重度收治醫院。
- (三) 具備檢驗能力( 非必要項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之醫院，依檢驗能力及實驗室量能擇定。

## 柒、抗原快篩處置及後續處理

依據 COVID-19 抗原快篩檢驗結果，應依「社區醫院及診所抗原快篩個案處置流程」( 附件 2 ) 對個案後續處置如下：

### 一、抗原快篩陽性者

- (一) 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係法定傳染病，依據其病例定義，「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已符合通報定義，依法須進行通報 ( 可透過健保 IC 卡上傳 )，並立即通

知地方政府衛生單位。

- (二) 採檢：當抗原快篩檢驗結果為陽性時，可於原院所加採核酸檢驗檢體，並送至指定檢驗機構完成送驗程序；或轉診至指定綠色通道醫院，安排轉診時需將病人安置於單獨空間，並請病人依指示方式（不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三) 轉診：轉診至指定綠色通道醫院，於全民健康保險電子轉診平台進行轉診。
- (四) 病人安置：由衛生局安排病人後續安置，病人以醫院/集中檢疫所隔離為原則，若量能不足時且居家環境可 1 人 1 室，可於居家隔離待床，並等待核酸檢驗結果。

## 二、抗原快篩陰性者

民眾抗原快篩陰性，不代表安全無虞，亦可能有偽陰性或採檢時病毒量較低無法被偵測之可能，應請民眾持續自我健康監測。

## 捌、抗原快篩檢驗報告上傳作業

- 一、抗原快篩檢驗結果可透過健保 IC 卡上傳機制，將檢驗資料上傳至健保署（附件 3）。
- 二、健保署協助將醫療院所抗原快篩檢驗結果資料，介接至健保快易通 APP（健康存摺），供民眾自行查詢個人檢驗結果。
- 三、健保 IC 卡上傳方式請參考「COVID-19 篩檢資料上傳」說明（<https://reurl.cc/yE1qDE>），如有問題請洽詢健保署各區業務組。

## 玖、公費抗原快篩檢驗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疫情於醫療機構內傳播，社區醫院及診所應依「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採行適當的防護措施，加強落實感染管制因應作為。
- 二、於就醫民眾採檢完畢後，須落實環境清潔及消毒，清潔人員需穿戴

適當防護。若環境有明顯遭病人口鼻分泌物汙染時，則須立即進行清潔及消毒。

- 三、提醒檢驗陰性民眾，受限於檢驗試劑之敏感度及特異性，篩檢陰性無法代表絕對未受感染或未來不會受感染，需持續進行自我健康監測，並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減少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

## 壹拾、獎勵費用

執行公費抗原快篩之社區醫院及診所，將依「COVID-19 採檢網絡之建置作業規範」、「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及「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給予獎勵費用：

- 一、對於評估後應檢驗 SARS-CoV-2 之個案，安排轉檢並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完成通報資料者，每一案獎勵費用 200 元。完成轉介應檢驗 SARS-CoV-2 之個案至指定綠色通道醫院，並於本部或直轄市、縣(市)衛生局證實檢驗為陽性者，每一案獎勵費用 10,000 元；指定綠色通道醫院協助轉檢個案採檢且檢驗為陽性者，每一案獎勵費用 5,000 元。
- 二、依「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 5 條發給醫事人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通報獎金，每例新臺幣 10,000 元。
- 三、經指定社區採檢之社區醫院或診所，應肩負社區監測及安排適當病人轉診之公共衛生及防疫任務，且院所名單將公布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之 COVID-19 採檢網絡及採檢地圖。於受領相關獎勵費用後，倘未能配合執行防疫任務，保留追回相關獎勵費用之權利。

## 附件 1、社區醫院及診所公費 COVID-19 抗原快篩計畫書(範例)

### 一、基本資料

院所名稱	○○ 社區醫院/診所
醫事機構代碼	○○○○○○○○○○
地址	○○ 市 ○○ 路 ○○ 號
電話	○○-○○○○○○○○
負責人	○○○
聯繫窗口	姓名：○○○ 聯絡電話：(辦公室) ○○-○○○○○○○○○ (手機) 0900-000-000 電子郵件：abc@mail.com.tw
採檢點開放時間	(例)每週一、三、五 14:00-17:00
採檢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由診所醫事人員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聘請其他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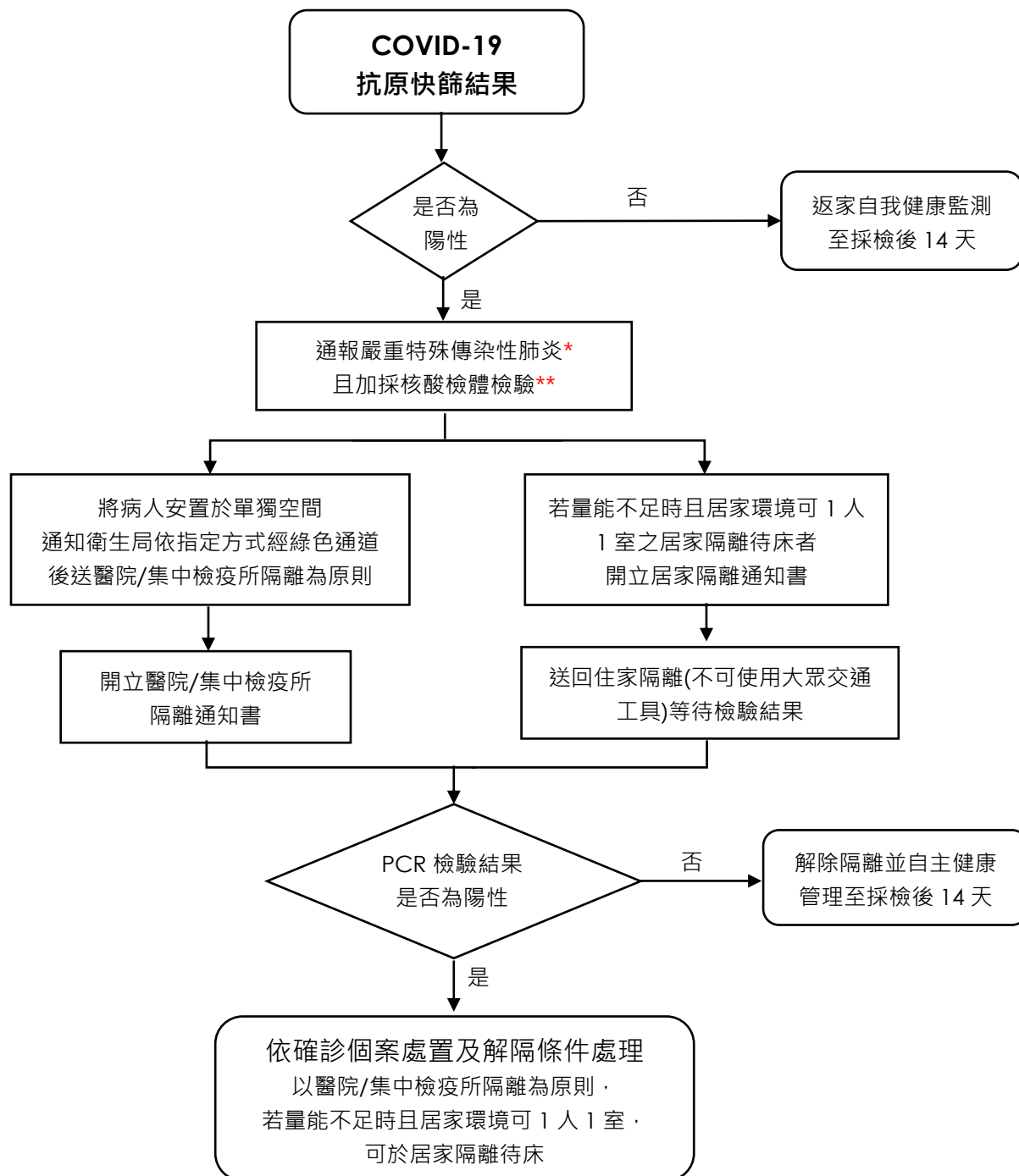
### 二、採檢點設置

採檢站設置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採檢點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獨立採檢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於遠離主要動線的空曠或人流較少的角落區域，並以牆壁、玻璃隔板，或可移動、清洗之屏風，或圍簾等實體屏障區隔出空間	
	有規劃採檢動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個人防護裝備	高效過濾口罩 ( N95 或相當等級 ( 含 ) 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防水隔離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佩戴護目裝備 ( 全面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髮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快篩陽性者加採核酸檢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於原院所採核酸檢體，依衛生局指定方式完成檢體送驗 <input type="checkbox"/> 轉診至指定綠色通道醫院採核酸檢體 ( 安排轉診時需將病人安置於單獨空間，安排防疫車隊，請病人依指定方式前往 )	
快篩陽性者通報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健保網域免帳號通報入口。	

### 三、感染管制作業及傳染病通報措施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自我查檢結果
病人分流機制	訂有門診就醫病人分流機制及動線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出入口、掛號櫃檯、門診及重要節點等，提供酒精乾洗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利用健保卡或身份證查詢民眾 TOCC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針對抗原快篩訂有標準作業流程，含採檢點、通風換氣及清潔消毒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規劃抗原快篩陽性個案單獨安置空間，如閒置診間、戶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機制	執行工作人員健康監測，並備有體溫監測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人員清楚個人防護裝備(使用時機與正確穿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工作人員職別(如醫護、行政及清潔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人員負責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聯繫及傳染病通報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確實掌握 COVID-19 病例通報條件與通報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人員負責 COVID-19 通報衛生主管機關與相關聯繫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抗原快篩陽性個案若於診所加採核酸檢體，應確認相關人員清楚相關程序(含檢體保存、包裝運送、送驗單登打等)；若轉診至指定綠色通道醫院加採核酸檢體，應了解如何於全民健康保險電子轉診平台，轉診 COVID-19 疑似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附件 2、社區醫院及診所抗原快篩個案處置流程



\*通知衛生局，依指示安排病人分流及安置。

\*\*可於原院所加採核酸檢驗檢體，並送至衛生局安排之指定檢驗機構完成送驗程序；或轉診至指定綠色通道醫院，安排轉診時需將病人安置於單獨空間，並請病人依指示方式(不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附件3、抗原快篩檢驗報告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

(一) 為利快速掌握篩檢結果，請醫療院所執行SARS-CoV-2 病毒核酸檢驗及抗原快速檢驗，於檢驗結果產出時，盡速上傳健保卡結果。

#### 1. SARS-CoV-2 病毒核酸檢驗：

- (1) 資料格式(A01)：2.異常上傳
- (2) 就診日期時間(A17)：檢驗報告結果日期
- (3) 就醫序號(A18)：CV19；無健保身分：FORE
- (4) 補卡註記(A19)：2
- (5) 就醫類別(A23)：CA
- (6) 實際就醫日期(A54)：篩檢日期
- (7) 醫令類別(A72)：G
- (8) 診療項目代號(A73)：  
核酸檢測陽性：PCRP-COVID19  
核酸檢測陰性：PCRN-COVID19

#### 2. 抗原快速檢驗：

- (1) 就診日期時間(A17)：檢驗報告結果日期
- (2) 補卡註記(A19)：1
- (3) 就醫類別(A23)：CA
- (4) 醫令類別(A72)：G
- (5) 診療項目代號(A73)：  
快篩陽性：FSTP-COVID19  
快篩陰性：FSTN-COVID19
- (6) 如為異常上傳，就醫序號(A18)填CV19。
- (7) 無健保身分：資料格式(A01)：2.異常上傳、就醫序號(A18)：FORE。

(二) PCR 及快篩檢驗結果資料收載及上傳：

1. 公費快篩/PCR 驗出陰性，上傳至健保署。
2. 公費PCR 驗出陽性，上傳至健保署並至疾病管制署通報系統進行傳染病通報。
3. 自費快篩/PCR 驗出陰性，若民眾簽署同意書，則上傳到健保署，若不同意則不傳。
4. 自費PCR 驗出陽性，上傳至健保署並至疾病管制署通報系統進行傳染病通報。
5. 快篩驗出陰性，上傳至健保署。
6. 快篩驗出陽性，上傳至健保署並至疾病管制署通報系統進行傳染病通報。
7. 為分辨快篩及PCR 自費或公費身分，如個案為自費身分採檢，請於該筆資料上傳時，診療部位(A74)填入「PAY」，公費則為「空值」。

檢驗結果		診療項目代號 (A73)	診療部位 (A74)	健保署 IC 卡上傳	疾管署 通報系統
公費 快篩	陽性+	FSTP-COVID19	空值	V	V
	陰性-	FSTN-COVID19	空值	V	
自費 快篩	陽性+	FSTP-COVID19	PAY	V	V
	陰性-	FSTN-COVID19	PAY	同意者上傳 不同意者不傳	
公費 PCR	陽性+	PCRP-COVID19	空值	V	V
	陰性-	PCRN-COVID19	空值	V	
自費 PCR	陽性+	PCRP-COVID19	PAY	V	V
	陰性-	PCRN-COVID19	PAY	同意者上傳 不同意者不傳	

8. 本署協助疾病管制署代辦這項業務，需有醫令上傳至健保署才可申請費用。

9. 各採檢醫院請於5月27日前完成COVID-19檢驗結果醫令上傳至健保署。

10. 請醫院將快篩結果即時上傳，俾利民眾在健康存摺能快速看到結果。

(三) 社區快篩站若無法過健保卡，醫療院所可將快篩結果攜回院所再進行上傳，資料格式採異常上傳即可；另PCR檢驗報告因無法於採檢當日產出，故於報告產出當日，資料格式亦採異常上傳。

(四) 為配合醫院及衛生局與COVID-19之PCR或快篩採檢民眾後續連繫事宜，當各醫事服務機構以「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上傳COVID-19篩檢結果(虛擬醫令代碼：FSTP-COVID19、FSTN-COVID19、PCRP-COVID19、PCRNCOVID19)時，一併上傳民眾之聯絡電話。作業說明如下：

1. 請於該筆上傳資料之欄位ID\_A75(用法)欄(長度18)，填上民眾之聯絡電話，併同相關資料上傳，不強制上傳與補傳。
2. 為避免爭議，上傳電話號碼，需經民眾同意，請列冊並自行留存，範例如下：

採檢民眾姓名	連絡電話	同意上傳健保署供防疫使用
王○○	023456789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張○○	0298765432#1234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李○○	0912345678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SARS-CoV-2 病毒核酸檢驗、抗原快速檢驗健保卡資料上傳

#### 分區業務組聯繫窗口

分區業務組	科別	姓名	總機	分機
臺北業務組	醫務管理科	李小姐		02-23486742
	醫務管理科	顏小姐		02-23486749
	醫務管理科	李小姐		02-23486750
北區業務組	醫療費用一科	邱瑞玉	03-4339111	4220
	醫療費用二科	潘思諳	03-4339111	3059
	醫療費用三科	陳怡甄	03-4339111	3312
中區業務組	醫療費用一科	許譚心	04-22583988	6510
	醫療費用二科	陳之菁	04-22583988	6818
	醫療費用三科	洪文琦	04-22583988	6725
南區業務組	醫務管理科	施國平	06-2245678	4516
	醫務管理科	呂宛諭	06-2245678	4515
	醫務管理科	鄭九禎	06-2245678	4513
	醫務管理科	黃耀德	06-2245678	4514
高屏業務組	醫務管理科	陳佳玟	07-2315151	2415(衛生所窗口)
	醫務管理科	楊易達	07-2315151	2418(衛生所窗口)
	醫療費用一科	張姿婷	07-2315151	2153(醫院窗口)
	醫療費用一科	王麗雪	07-2315151	2119(醫院窗口)
	醫療費用一科	許亦濡	07-2315151	2131(醫院窗口)
	醫療費用二科	林紋年	07-2315151	2233(診所窗口)
	醫療費用二科	陳香吟	07-2315151	2234(診所窗口)
東區業務組	醫務管理科	洪美榕	03-8332111	4002